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6月20日

時間：上午10時正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本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任葆琳女士

李均強先生 (增選委員)

孫智敏女士 (增選委員)

黃焯添先生 (增選委員)

缺席者：

柴文瀚先生

徐遠華先生

熊卓曦先生 (增選委員)

秘書：

李達熙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議程一：通過 2017 年 5 月 5 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第三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3.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7 號）

（朱立威先生、陳富明先生 MH、任葆琳女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博士 MH 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上午 10 時 09 分、10 時 13 分、10 時 14 分、10 時 22 分、10 時 35 分及 10 時 49 分進入會場。）

4. 主席請葉灝嘉女士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5. 葉灝嘉女士簡介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2/2017 號的南區社區重點項目第一輪公眾諮詢的結果。

6. 主席感謝葉灝嘉女士的匯報，並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來自赤柱及石澳區的居民於公眾諮詢會

上就「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表達了他們的關注，查詢能否循其他渠道服務他們。

8. 主席表示，明白赤柱及石澳區居民所關注的公平原則，但區議會亦要善用公帑，在當中取得平衡。赤柱的情形較為複雜，因為需要覆診的人士當中，有的需要前往瑪麗醫院，有的則需要前往東區醫院。是項服務主要服務南區，在公平原則下，區議會要善用資源，避免當只有少數人前往瑪麗醫院覆診時，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會出現空車的情況，浪費資源。未來若把服務擴展到赤柱及石澳，可考慮以預約的方式運作。細節方面，可待選出合作伙伴後再行商討，期望按照時間表進行，盡快把服務推展到南區各區。

9.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醫院管理局亦設有類似的點對點收費服務。若陳李佩英女士有需要為赤柱及石澳區的居民提供相關資料，民政處稍後可以提供。

10. 張錫容女士 MH查詢是否會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並建議在事前預留充足的時間以作準備，為居民提供詳細的資料，以收宣傳推廣之效。

11. 羅健熙先生查詢第二輪公眾諮詢的內容。

12. 葉灝嘉女士回應，完成第一輪公眾諮詢，待專責委員會把建議的兩個重點項目交由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後，民政處將會向民政總署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並開展籌備以公開招標的形式甄選伙伴機構的程序。在收到標書和選出合作伙伴後，就可以與之商討路線、時間表、服務內容等合作細節，然後再就這些資料諮詢公眾意見。

13. 主席表示，選出合作伙伴後，在專責委員會和區議會的同意下也會因應合作伙伴的專業意見而對計劃作出微調，然後再就這些資料進行第二輪的公眾諮詢。

14. 羅健熙先生建議改善公眾諮詢宣傳刊物的排版及設計，並於有需要時讓委員就設計草稿給予意見。他亦建議檢討招聘公關公司的

渠道。

15. 任葆琳女士表示，政府為保持廉潔，以價低者得的政策進行招標是正確的。可是，由此招聘而來的公司所生產的產品質素往往未如理想，建議檢討價低者得的招標政策。

16. 葉灝嘉女士回應，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在時間容許之下，可於第二輪公眾諮詢時發出設計草稿予委員參考。

17. 主席建議設計方向可參考華富邨重建的公眾諮詢宣傳資料。

18.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於第二輪公眾諮詢時研究如何提升宣傳刊物的質素。

19. 李均強先生查詢「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試行路線的選擇理據，並建議租用車輛，在同一時間服務所有地區，然後於試行後揀選使用率最高的那一區提供服務。他亦表示，同一時間宣傳所有路線，比只宣傳某些路線成本效益較高。

20. 主席回應，根據瑪麗醫院所提供的資料，南區前往瑪麗醫院覆診的居民主要來自三個地區，分別是香港仔、薄扶林和鴨脷洲，每個地區的覆診人數都超過 2 萬，相反來自赤柱的覆診人數則很少。基於上述數據，加上是項計劃沒有先例可循，故此專責委員會揀選這三個地區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試行計劃，以吸取經驗及取得數據，以完善服務。租用車輛方面，由於市面上的相關供應及選擇都很少，故難以做到。

21. 張錫容女士 MH查詢民政處向民政總署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後相應工作的時間表。

22. 孫智敏女士查詢「眼科檢查服務」的檢查項目、服務地點、每年提供名額的分配準則以及運作過程。

23. 葉灝嘉女士回應，根據民政總署的答覆，在民政處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後，約需兩星期進行審閱，但請委員注意這只是根據其

他地區的經驗所提供的參考時間。在刊登廣告，進行公開招標後，會給予有興趣的非牟利機構最少一個月的時間提交建議書。暫時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完成這方面的工作，並於 2018 年年初推行服務。至於詳細的時間預算，要視乎專責委員會跟伙伴機構傾談細節的進度，因為根據其他地區的經驗，傾談建議書詳細內容和合作細節都十分費時。

24. 葉灝嘉女士續回應，「眼科檢查服務」在確定伙伴機構後，才能制定檢查地點、所用器材、相關專業醫學資訊等服務細節。根據過往的討論結果，社區會堂、學校、短期租用場地等都是曾建議的選項，但詳情仍有待與伙伴機構探討後才有進一步的資料。歡迎孫女士和有關市民於第二輪公眾諮詢時提供更多的意見。

25. 主席回應，專責委員會過往曾就檢查項目進行討論，認為項目應包括一般的驗眼程序，以及常見眼疾如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黃斑點等檢查。地點方面揀選醫院的可能性較低，專責委員會偏向把儀器設置在社區之中，方便街坊。

26. 羅健熙先生查詢，民政處會否讓專責委員會參閱招標指引的草擬內容，然後才發出正式文件。「眼科檢查服務」方面，希望知道能否使用政府的空置場地作為服務地點，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空置房間。

27. 葉灝嘉女士回應，民政處會就招標指引諮詢專責委員會的意見。由於該指引涉及建議書的標準以及對機構的要求等詳細內容，屆時可以透過工作坊聽取委員的意見。

28. 主席建議，由於招標指引涉及的範疇較廣，適宜以工作坊的形式進行詳細討論。

29. 主席表示，為「眼科檢查服務」尋覓合適的服務地點並不容易，因為預計相關的檢查儀器需要放置一段長時間。最樂觀的情形是能夠把服務地點設於四個分區，既公平又方便居民。

30.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若能把服務地點設於四個分區固然好，但一來由於各會堂的使用情況都十分緊張，二來放置眼科檢查儀器要十分小心，需要考慮的因素較多，故此未必能夠完全滿足四個分區的需求，建議於鴨脷洲地區和華富邨地區各設一服務點。詳細地點可考慮利東社區會堂會議室、鴨脷洲社區會堂會議室和華富社區會堂。

31. 羅健熙先生表示，「眼科檢查服務」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按年齡而非居住地區來劃分，如果初期推出服務後市民反應過於踴躍，可以以抽籤來排列先後次序。由於服務地點和中籤居民的居住地點並無直接關係，故此未必需要把服務點分階段設於四個分區，把服務點長設於一個容易到達的地方就可以。當然，若找不到一個地方可以供整個服務期內使用，也惟有考慮分時期於不同地點提供服務。羅健熙先生續表示，利東社區會堂上層有一空置房間，但由於欠缺升降機接駁，不符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故不能使用，希望了解有沒有其他解決辦法，以善用資源。

32. 張錫容女士 MH 建議於招標指引中，就服務地點列明交通便利、能夠妥善放置眼科檢查儀器等要求。

33. 李均強先生建議租用場地作為服務地點，並考慮在招標指引中列明若能提供流動車會增加評核分數。

34. 主席表示，如果在整個服務期內都使用同一個服務地點，那地理位置必須方便居民，讓他們容易找到。參考葵青區的例子，其服務地點設於某一社區會堂內，當然考慮到南區是項項目的眼科檢查項目較為全面，須就詳情作進一步探討。

35.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可以把有關要求列入招標指引中，看看投標的伙伴機構有何建議。

36. 主席總結，專責委員會備悉市民在第一輪公眾諮詢期對項目推行細節所表示的關注及建議，並會於敲定項目詳情時以作參考。專責委員會將會把建議的兩個重點項目交由南區區議會考慮通過。第一

輪公眾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亦會提交區議會參考。請民政處按照區議會的意向，並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民政總署提交第一輪項目建議書，並開展籌備以公開招標的形式甄選伙伴機構的程序。

議程三：其他事項

3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四：下次會議日期

38. 主席表示，下次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